

表格 7

歡迎前往瑞士 國家家庭團聚簽證(D類)

預約:

前往領事館遞交簽證申請<u>之前</u>,您需要在TLScontact網站上<u>預約</u>,鏈接地址如下: https://ch.tlscontact.com/cn/hkg或撥打電話預約: (+852) 6515 3879。此預約免費。

<u>瑞士公民</u>的配偶或未婚妻/夫<u>無需</u>預約,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:00 到 11:30 直接前往我們的櫃檯遞交簽證申請。

成功預約後,申請者需按照預約時間親自前往瑞士駐香港領事館遞交簽證申請,所需材料如下:

- □ 3份長期(D類)簽證申請表(須完整填寫並簽名)
- □ 4張完全一樣的護照照片 (35x45 mm),

彩照,最近6個月內拍攝,背景須明亮且平整,請勿裝訂和損壞

- □有效的護照
 - 有效期需長於12個月
 - 您的護照不能有損壞並且至少留有2張空白簽證頁。
- □ 2份以下護照頁的複印件:
 - 包含您的姓名,照片,簽名,護照有效期和家庭信息的頁面
 - 您有效的香港簽證
- □ 香港身份證原件及2張復印件
- □香港警署簽發的無犯罪證明

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en/11_useful_info/cert_no_crime.html 發放此文件需要4週的時間,並且需要領事館的推薦信

- □ 瑞士公民配偶或在瑞士的外國居民的配偶:
 - →結婚證原件,及瑞士公民的護照或瑞士外國居民的居留證複印件 2 份 (使館可能隨時要求您提供其他材料,如申請者的出生證明,申請者之前的婚姻狀況證明)。 如果您的配偶是瑞士公民,請確保您已經在瑞士註冊結婚,如需更多信息,請參考以下網站: http://www.eda.admin.ch/eda/en/home/reps/asia/vchn/cncghk/conaff/marhkg.html
- □ 瑞士公民或在瑞士的外國居民的未婚妻或未婚夫(如果你們將在未來 6 个月内在瑞士登記結婚):
 - →結婚準備申請(請參考以下鏈接)

http://www.eda.admin.ch/eda/en/home/reps/asia/vchn/cncghk/conaff/mchhkg.html

- □ 工作簽證申請者的家屬:
 - → 結婚證原件
 - → 出生證明原件(子女需要)
 - → 配偶的工作合同

處理您的申請將需要8至12週的時間。遞交簽證申請時您需使用現金支付簽證費,且此費用不予退還。我們不接受信用卡或者支票付費。

請您注意:

- ▶ 我們無法保證簽證一定會被簽發。
- ▶ 所有材料都必須是英文或瑞士官方語言。
- ▶ 衹有材料齊全的申請才可以被接受。
- ▶ 瑞士,歐盟-歐洲經濟區公民的家屬(配偶,子女或經濟不獨立的父母)無需繳納簽證費,並且無 需購買健康保險。但是,需要提供相應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如:結婚證明,出生證明)。
- ▶ 瑞士領事館可能要求您提供額外材料或信息。
- ▶ 歐盟-歐洲經濟區以及汶萊,日本,馬來西亞,紐西蘭和新加坡公民可直接在瑞士當地的移民局 (請參考以下鏈接)申請瑞士居留許可。因為以上國家的公民無需在瑞士使/領館辦理國家簽證 (D類)的申請。

https://www.bfm.admin.ch/bfm/en/home/ueberuns/kontakt/kantonale_behoerden/adressen_kantonale_und.html

感謝您對瑞士的關注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,請您訪問: www.eda.admin.ch/hongkong

hon.vertretung@eda.admin.ch, www.eda.admin.ch/hongkong